

• 药品检验 •

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维生素B₄片的含量

浙江省台州地区药品检验所 (台州市 317000) 傅利道 曾茂法

摘要 本文采用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维生素B₄片的含量, 测定波长为262 nm, 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564。此法操作简便快速, 回收率99.9%, CV=0.20%, 结果满意。

关键词 维生素B₄片 紫外分光光度法 含量测定

维生素B₄为6—氨基嘌呤的磷酸盐, 属维生素类药, 其片剂卫生部药品标准^[1], 有收载, 含量测定方法与原料药一样, 为定氮法。该法操作繁琐费时, 本文根据维生素B₄的0.02 mol/L盐酸溶液在262 nm波长处有最大吸收这一特性, 建立了用紫外分光光度法测定其片剂含量的方法, 操作简便, 快速准确, 回收率好, 结果较满意。

材料与方法

日本岛津UV-265FW分光光度计; 53W_B分光光度计(上海光学仪器厂); 751、751G分光光度计(上海分析仪器厂); WFZ 800-D₂分光光度计(北京第二光学仪器厂)。

维生素B₄: 由浙江海门制药厂提供, 经精制后测得含量为99.5%(定氮法)。样品五批: 浙江海门制药厂产。片剂辅料: 均为药用规格。

实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。

测定条件

紫外吸收光谱 取维生素B₄适量, 用0.02 mol/L盐酸液(以下简称盐酸液)制成8 μg/ml的溶液, 另取辅料(淀粉、糊精、硬脂酸镁)盐酸液的混合提取液, 以盐酸液为空白, 分别用岛津UV-265FW分光光度

计于200~300 nm波长范围内扫描, 结果表明, 维生素B₄在262 nm波长处有最大吸收, 而在此范围内, 辅料无吸收, 故以262 nm波长为测定波长。见图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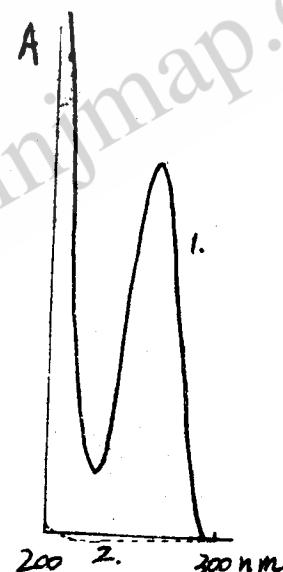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 紫外吸收光谱

1. 维生素B₄, 2. 片剂辅料

浓度与吸收度的关系 取维生素B₄精品, 分别用盐酸液制成2、4、6、8、10、12 μg/ml的溶液, 以盐酸液为空白, 于262 nm波长处测定吸收度, 其回归方程为:

$$A = 0.05652C - 0.00047,$$

$$r = 0.9999$$

稳定性试验 取上述溶液于立即、放置24、48 h，在262 nm 波长处测定吸收度，结果表明，在48 h 内吸收度无变化。

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

精密称取维生素B₄精制品适量，以盐酸液制成8 μg/ml 和 10 μg/ml 的溶液各4份，用以上5种不同型号的分光光度计，在262 nm 波长处测定吸收度。

对所测得的数据经统计处理，确定维生素B₄的盐酸液的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为564，CV 0.13%(n=40)。

回收率试验

精密称取维生素B₄精制品及辅料，按处方模拟配料，混匀后精密称取6份，分别置100 ml量瓶中，加盐酸液适量，振摇使溶解后加盐酸液稀释至刻度，摇匀，滤过，弃去初滤液，精密量取续滤液适量，加盐酸液使稀释成6~8 μg/ml的溶液，以盐酸液为空白，在262 nm 波长处测定吸收度并计算回收率，6次测定结果，按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564计算，平均回收率为99.9%，CV为0.20%。

样品测定

取维生素B₄片20片，精密称定，研细，精密称取适量(约相当于维生素B₄80 mg)，置100 ml量瓶中，加盐酸液适量，振摇使溶解后，加盐酸液至刻度，摇匀，滤过，弃去初滤液，精密量取续滤液，用盐酸液稀释成8 μg/ml，以盐酸液为空白，于262 nm波长

处测定吸收度，按吸收系数($E_{1\text{cm}}^{1\%}$)564计算含量，同时和定氮法(第一法)^[2]进行比较，结果见表1。

表1 样品含量测定结果(标示量%，
n=4)

批号	规 格 (mg/ml)	UV法	定 氮 法
891104	25	106.1	105.8
891105	25	104.1	104.8
891106	25	103.3	103.1
910329	10	95.5	95.8
910405	10	94.6	95.2

小 结

作者用本法与规定方法对五批样品进行含量测定，结果基本一致，而本法简便快速，重现性好，且辅料无干扰，所以完全可以作为维生素B₄的含量监控方法。

由于维生素B₄在稀盐酸中略溶，在冷水中微溶，本法以0.02 mol/L的盐酸液作溶剂，为了使测定结果更准确，在溶解过程中，应注意振摇10 min以上，必要时还可用50℃左右水浴温热，使维生素B₄能完全溶解。

参 考 文 献

- 1 卫生部药典委员会编.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. 化学药品及制剂. 第一册. 1989. 137.
-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. 二部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社, 1990. 附录63.